

广西中医药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人数

我校现有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40个二级学科硕士点，2014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450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包括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

二、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历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5) 以下人员只能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或2年以上；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要求：

①不能跨专业报考，只能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②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

学术论文1篇；③取得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考生网上报名后即将②、③所述复印件材料快递至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否则不予准考。复试时要交验论文及证书或成绩单原件。

5.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除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以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非医学门类相关专业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临床类专业，只允许报考基础类（专业代码为100501-100504，100601）或药学类专业（专业代码以1007、1008开头）。

(2) 非临床学科相关专业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允许报考相应专业的学术学位（除1051、1056开头的其它专业）。

三、考生报名

(一) 报名形式

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

(二)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10月10至31日

现场确认时间：2013年11月10至14日

具体日期按国家教育部规定，请考生密切留意。

(三) 报名地点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程序请考生密切留意有关通知；

现场确认地点由各省市招生办公室指定。

(四) 注意事项

1.我校2014年招收硕士生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考生报考时，请一律按专业（代码）、研究方向（代码）填写，代码不得漏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分别按不同代码填写。

2.考生必须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影响正常考试和录取的，责任由

考生自负。

3.考生提交报考信息时，必须准确、详细填写本人通讯地址（省、市、县、门牌号/信箱号、邮编等）和联系电话。

四、考试科目

初试：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考试科目设置的通知精神：医学学科门类（代码：10，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中药学、药学）初试考试科目为三门。

（一）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 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 2.英语一（100分）
- 3.综合科目（300分）

（1）中医综合：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等（请参考教育部[中医综合]指定考试大纲）

（2）西医综合：涵盖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内科学(包括诊断学)、外科学等（请参考教育部[西医综合]指定考试大纲）

（二）我校自主命题考试科目

综合科目：中药专业基础综合、药学类综合由我校自主命题。涵盖课程如下：

- （1）**350中药专业基础综合**：仪器分析、基础药理学，各占50%；
- （2）**701药学类综合1**：仪器分析、基础药理学，各占50%；
- （3）**702药学类综合2**：药用植物学、中药鉴定学，各占50%；
- （4）**703药学类综合3**：生理学、基础药理学，各占50%。

复试：

内容为：专业课笔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能力面试、专业技能与实践 ability 测试（专业学位考生）、考生体检等。

五、考试时间

初试：2014年1月4~5日

复试：2014年4月（具体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

六、学费及奖助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精神，从2014年起，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201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缴纳8000元/年·生的学费。

学校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完善奖助学体系，提高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待遇，形成有利创新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

七、就业政策

- 1.非定向就业硕士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就业、自主择业。
- 2.定向就业硕士生毕业后，按协议书规定回原单位工作。

八、招生专业目录以我校单行本为准。有关招生信息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网”查询。

九、有不尽事宜请与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传真号码：0771-3139219

Email: gxucm_yjs@163.com

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222